阳江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

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人民政府机构的函》（粤机编办发〔2017〕29号），设立阳江市旅游局，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统筹协调全市旅游业发展，制定全市旅游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政策，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旅游工作。

（二）研究和推进旅游综合改革，协调旅游安全、旅游应急救援、节假日旅游、红色旅游工作，引导休闲度假，协调和推动国民旅游休闲计划实施。

（三）制定国内旅游、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，组织阳江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，负责国内、国际旅游合作和交流事务。

（四）组织市内旅游资源普查、规划、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，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，引导旅游产品开发和旅游制造业发展，监测旅游经济运行，负责全市旅游统计工作及行业信息发布。

（五）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，组织实施旅游区、旅游设施、旅游服务、旅游产品等标准工作，依法负责有关旅游业务的审核、审批工作和出入境旅游管理工作，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，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。

（六）组织拟订和实施旅游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，推动旅游与信息化融合发展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赴港澳台旅游政策，开展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和旅游合作交流事务。

（八）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，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工作。

（九）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市旅游局设5个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

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后勤等机关日常工作；承担信息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新闻宣传和政务公开等工作；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、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；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；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；承担局机关的纪检、监察工作。

（二）政策法规与信息科（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）

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；负责拟订旅游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，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；研究全市旅游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；研究和推动旅游综合改革工作；负责旅游业政策、法规的宣传和咨询工作；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；承担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、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；拟定旅游业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规范和指导旅游电子商务和经营服务信息化发展；组织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旅游公共信息服务，推动智慧旅游建设；组织拟订旅游信息化标准并指导实施；负责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和旅游行业统计分析工作。

（三）市场监督管理科（行政审批科）

负责监督管理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，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，负责拟订和指导实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、度假区及旅游住宿、旅行社、车船的旅游设施和服务标准，并开展监督管理；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、等级标准；负责职业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；负责出入境旅游管理工作；指导旅游诚信体系建设；负责监督社会组织对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；承担节假日旅游及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工作，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和保险工作；负责拟定并实施全市旅游行业人才规划；指导旅游行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；指导协调旅游行业协会工作。

（四）市场推广科

承担国内旅游市场开发、合作与交流工作，负责阳江旅游整体形象的国内宣传推广及信息发布工作；组织开展重点旅游区域、目的地、线路的规划开发、宣传推广工作；推进区域旅游产业合作；组织、协调和指导全市重要旅游节庆、旅游会展活动；组织实施国民旅游休闲计划；组织开展对国际及港澳台旅游市场的推广工作；负责阳江旅游整体形象的境外宣传推广工作；组织开展重点旅游区域、目的地、线路的境外宣传推广；承担旅游对外合作与交流事务；组织开展国内及港澳台旅游区域合作；设立并指导驻市（境）外旅游办事机构的业务工作。

（五）规划与发展科

拟订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拟订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；承担旅游资源的普查、规划、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；引导旅游制造业发展；组织实施旅游招商引资；负责旅游项目的论证、审核工作；负责指导和协调旅游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；负责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荐评定和省级旅游度假区（推荐）评定；指导旅游景区建设及容量核定工作；承担红色旅游和旅游扶贫有关工作。

三、人员编制

市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20名。其中局长1名，副局长3名；正科级领导职数5名，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。

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。

四、附则

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 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阳江军

 分区，市中级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阳江职院，江门海关，中央、省

 驻阳江各单位。

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 2017年8月11日印发